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 113 年度上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

二、地點：景星里辦公處(伊寧街 75 巷 4 號 1 樓)

三、主持人：吳若屏里長　　紀錄：陳婉菱里幹事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周玫足課長

六、參加人員：如附簽到表

七、主席致詞：感謝各位鄰長及貴賓撥冗前來參與本年度里鄰工作會報。

八、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討論里辦公處 112 年度各項經費使用及建議事項。今(113)年度各項活動還請各位鼎力協助。

九、列席單位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許家祥副所長

（一） 犯罪預防反詐騙宣導：

1.「113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

(1) 依國民法官法第 20 條規定，地方法院於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下稱複選名冊）造具完成後，應以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國民法官。各地方法院依前揭規定，將於今（112）年底陸續寄發旨揭通知書函予113 年度之備選國民法官，使其向法院申告有無不具選任資格或無法參與審判之事由。

(2) 考量不肖人士利用法院名義向民眾詐騙時有所聞，爰將旨揭通知書轉知民眾知悉，俾利防制詐騙。

2. 請 Android 用戶慎防 RCS 或多媒體釣魚詐騙簡訊：

(1) 在各政府單位及各電信業者共同合作努力下，112 年國內簡訊及 iMessage 詐騙訊息已逐漸下降，但自 112 年 10 月中旬起，詐騙簡訊管道已轉「Google RCS」即時通訊功能傳遞釣魚簡訊。

(2) 當 Android 手機用戶開啟 RCS 即時通訊功能時，詐騙集團將透過 Wi-Fi 和行動數據網路傳送訊息；當接收端之網路無法使用時，RCS 即時通訊功能即透過電信服務傳遞多媒體簡訊。近期發現「Google RCS」即時通訊功能遭詐騙集團不當利用，假借國內知名業者名義，大肆發送常見的「積分即將到期」及「罰款尚未繳納」詐騙訊息，藉此誘騙民眾點擊釣魚連結，民眾一旦點擊可能遭植入惡意程式竊取認證碼或依連結網站指示輸入「個人資料、金融帳戶帳號或信用卡號」等資料，詐騙集團即可取得民眾重要的個人資料及金融資訊。

(3) 一名住北部地區年約 30 歲擔任上班族的黃先生，接獲「Google RCS」即時通訊功能傳遞之釣魚簡訊，內容為「尊敬的用戶，您好！請您注意，您的 ETC 費用尚未繳納，請儘快完成繳費以避免影響您的 ETC 服務使用。如有任何疑問，請登錄我們的官方網站」，因黃先生平日有用車習慣，認為可能遺忘繳交停車費，隨即點擊簡訊中網址，於未經查證下依照指示輸入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資料，遭盜刷新台幣 8 萬餘元。

(4) 基此，提醒民眾，雖然近期政府防堵惡意簡訊有成，但仍需小心查證，如收到「+號開頭之境外簡訊」，且有上述關鍵字及夾帶可疑網址等內容切勿理會，亦請 Android 手機用戶可關閉 RCS 即時通訊功能，以避免收到詐騙訊息；民眾也可至「165 全民防騙官網或警政服務 APP」，填入基本資料（姓名、聯絡電話）後，並於註解說明欄位中提供發訊者資訊、簡訊內容等資訊，再將訊息截圖上傳後送出，就能快速完成詐騙檢舉。

3. 交通安全宣導：

(1) 本市近 5 年(107 至 111 年)每年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均超過 25.6 人，分析在 107 至 111 年間，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 128 人，65 歲以上高齡行人占 87 人；期間高齡行人死亡比例高達 67.96%。

(2) 112 年 1 月至 11 月本轄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 1 人(南京西路 155 巷口)，為提升高齡者之用路安全，確保通行安全，以降低事故發生率之目標，本分局特利用本次會報宣導提醒高齡者：

i. 於清晨、天色昏暗外出時應穿著亮色衣服、配戴反光飾物或攜帶手電筒。

ii. 儘量靠邊行走。

iii. 穿越道路時應走行人穿越道(斑馬線)，看清左右無來車時再儘速通過。

iv. 沒有把握剩餘綠燈時間通過路口，應等待下一次綠燈再通過。

消防局大同中隊黃俊棋分隊長

(一) 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 為整合本府各機關資源，結合本市各區里、鄰長、里幹事、社工團體、各級學校及各種宣導管道，全面訪視本市 5 樓以下建築物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戶，並推廣宣導設置住警器。

2. 鑒於國內及本市近期發生多起住宅火災案例，皆造成重大人命傷亡，宮廟、頂樓加蓋經常使用鐵皮、木造等未具防災性能之隔間材質，及避難通道過於狹窄或推積雜物等情形，致使火災延燒快速、逃生不易高度潛在風險，為維護住宅安全，本局目前針對本市各種易生災害住宅處所類型加強執行各項管理措施，相關處所如下:5 層樓以下老舊建築物頂樓加蓋建築物蝸居(穴居)室內違法隔間之出租套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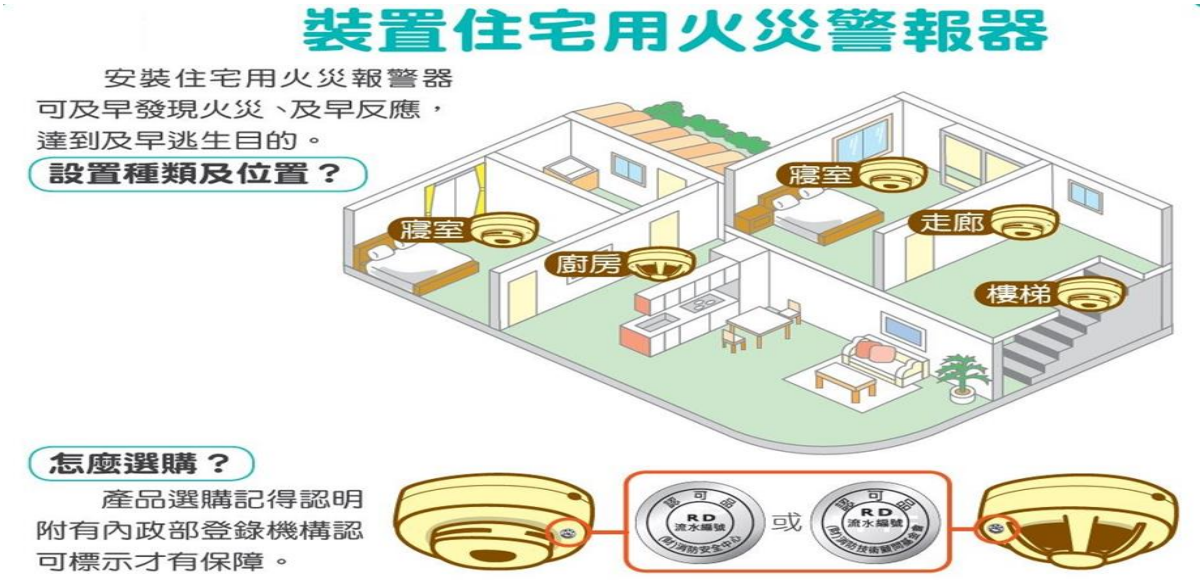

3.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讓我們能第一時間察覺火災發生，而完善的「家庭逃生計畫」才能讓我們立即採取必要而正確的應變動作，確保生命安全。

   i. 畫出 1 個家庭逃生計畫圖。

   ii. 標示 2 個不同方向的逃生避難出口及路線。

   iii. 設定 1 個屋外逃生集合地點。

   iv. 每 6 個月進行逃生演練 1 次。

4. 建構不易起火且易於避難的空間

   近年來住宅火災案件中，有許多係因室內以易燃材料作隔間，以致火災時無法有效阻擋火煙熱，難以避難逃生，或因火災發生時沒有及時關門，而被濃煙嗆傷、造成傷亡。宣導民眾藉由建構不易起火且易於避難的空間，以提升火災時成功避難逃生的機率。宣導主軸為藉由「避難通道雜物不堆積」、「耐燃材料隔間需置頂」及「火災關門避難有空間」等標語向民眾宣導建構不易起火且易於避難空間的重要性。

（二） 廟會繞境活動施放爆竹煙火宣導：

1. 避免廟會繞境活動施放爆竹煙火不當，導致意外事故發生，請各宮廟於慶祝各種慶典民俗活動時，建請以播放爆竹煙火音效光碟或製煙機取代燃放爆竹煙火，如須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應填具「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施放一般爆竹煙火報備暨安全維護表」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備查。請勿施放飛行及升空類爆竹，並請選購有認可標示之產品，以及遵照爆竹煙火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施放。
2. 主辦之宮廟應於活動前落實相關預防規劃工作，如備置水桶及滅火器 等，於活動開始前利用時間集合說明滅火器操作及應變事項，並請工作人員於施放爆竹時加強警示作業，施放爆竹煙火應固定妥當，不可對人、建築物、易燃物丟擲或發射，並保持安全距離，以免傷及圍觀民眾，另施放爆竹應選擇適當時間，避免妨礙他人安寧。

（三） 消防通道及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

消防通道宣導：

1. 為確保本市公共安全，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明定劃設消防通道及其作業流程，針對本市列管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必經之道路或本市現有道路寬度未滿 7.5 公尺，距離有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在 140 公尺以上之道路（囊底路道路長度在 140 公尺以上，雙向連通道路長度在 280 公尺以上）劃設消防通道。協同警察局交通大隊全天 24 小時嚴格執行違規之取締與拖吊，以利消防車於第一時間能到達現場，避免因巷道停車阻塞而延誤救火救災。
2. 為了有效推動消防通道之暢通，禁止停車之路段需請大家共同遵守並幫忙維護，也希望您能多加利用路外停車場停車，以保持社區道路之順暢。共同建立安全的居家環境，需要有您的支持，也感謝您的配合。
3. 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為改善本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之救災及救護問題，以維護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本局規劃針對妨礙救災之路邊停車、廣告物、違建棚

架、道路障礙與電纜線等項目，依法劃設禁停紅線、輔導改善、取締或查報拆除，落實 24 小時淨空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列管範圍及執行優先順序說明如下：

(1) 列管範圍：

i. 紅區：寬度 2.5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 30 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 60 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ii. 黃區：寬度超過 4 公尺 5.5 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 60 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 120 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2) 執行方式：

i. 紅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 2.5 公尺以上淨寬，3.5 公尺以上淨高。

ii. 黃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 3.5 公尺以上淨寬，4.5 公尺以上淨高。

（四） 防範電氣火災五不一沒有，汰換不合格除濕機:

預防電氣火災「五不一沒有」之安全觀念：

1.「不」要超過負載：用電量較大之電器，避免共用延長線或插座。
2. 插頭「不」用不插：將不用之電器插頭拔下，並應手握插頭取下。
3.「不」要捆綁電線：綑綁延長線及電線，容易導致溫度升高溶解外覆塑膠。
4. 插頭「不」污損：經常清理插座間的塵埃，檢查是否有焦黑泛黃情形。
5.「不」要有可燃物：插座、延長線旁，不要擺放可燃物。
6.「沒有」安全標章，不用：購買家電注意是否有政府檢驗合格安全標章。

選用正確的過電流保護裝置(無熔絲開關)及漏電保護器，注意配電箱的蓋板應保持關閉。無熔絲開關若經常跳脫斷電，應請合格電器承裝業檢修，勿貿然自行更換電容量較大開關。不可綑綁使用延長線及電線，以免通電時導致溫度升高熔解外覆塑膠，造成電線短路起火。 汰換不合格除濕機，民眾可至標檢局網站直接查詢瑕疵機種。

（五） 滅火器使用方式:

滅火器如果在火災發生初期立即使用，就可以有效減少火災造成的損失

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如下：

1. 滅火前應先確保安全退路，再前往滅火，若發現火勢擴大無法靠近滅火或滅火失敗時，應立即往安全退路方向退出起火居室，並關上起火居室的門以防止火勢及濃煙擴散，並立即逃生避難。
2. 滅火器操作口訣：拉(插梢)→瞄(火源)→壓(把柄)→掃(向火源左右噴灑)

(1)【拉】開安全插梢。

(2)握住皮管前端，【瞄】向火源底部。

(3)【壓】握把，噴出滅火劑。

(4)向火源底部左右移動【掃】射。

(5)熄滅後灑水將餘燼冷卻。

(6)保持監控確定熄滅。滅火器適用【A、B、C、D類】火災標示於瓶身，平時應選用適當種類滅火器設置。

3. 滅火器適用【A、B、C、D 類】火災標示於瓶身，平時應選用適當種類滅火器設置。

（六）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打開生命之窗：

認識一氧化碳：

1. 一氧化碳是一種無色無味的氣體，中毒後症狀不易被察覺，因而成為潛藏於居家環境中的隱形殺手。一氧化碳對血液中的血紅素的結合力，為氧的 200~250 倍，因此會取代氧搶先與血紅素結合，降低血紅素帶氧能力，產生各種一氧化碳中毒的症狀。

2. 一氧化碳中毒症狀：

	一氧化碳含量	人體暴露時間及生理症狀
1	0.02%(200ppm)	2-3 小時產生輕微頭痛。
2	0.08%(800ppm)	45 分鐘會頭暈、反胃、抽筋。
3	0.16%(1600ppm)	20 分鐘會頭痛、暈眩 2 小時死亡。
4	0.32%(3200ppm)	5-10 分鐘會頭痛、暈眩、嘔吐 30 分鐘會死亡。
5	1.28%(12800ppm)	1-3 分鐘內可能會死亡。

3. 一氧化碳中毒處置:

(1)關閉瓦斯燃燒器具開關。

(2)輕啟窗戶讓一氧化碳飄散出去。

(3)撥打 119 將中毒者送醫急救。

(4)急救人員未到達前，將中毒者移到通風處，並鬆開衣物，施救的環境也要安全無虞。

(5)中毒者無呼吸、心跳、可施行心肺復甦術(CPR)

4. 應把屋治療黃金時機，儘速就醫。

5. 遵守「5 要」原則:

(1)要保持環境的通風:避免陽台晾曬衣物、推放雜物等阻礙通風，使用爐具應保持窗戶開啟。

(2)要使用安全的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 及 TGAS 的合格標示。

(3)要選擇正確的型式:室內應安裝強制排氣型，室外應安裝屋　外型。

(4)要注意安全的安裝:由合格技術士依安裝標準安裝。

(5)要注意平時的檢修:和合格技術士檢修。

七、視訊報案 119 定位影像更即時：

首創全國消防機關使用視訊報案救災救護，為輔助行動電話報案無法精準定位之困擾，現在民眾只要使用智慧型手機，自 Google Play 以及 Apple Store 行動軟體發行平臺，下載安裝「視訊 119」App 應用程式，遇到急難救助需撥打 119 協助時，即使報案人如無法確定報案位置(如河濱公園無明顯地標處)，經由視訊報案服務，報案人即可同時將災害影像、照片及報案人 GPS 座標，傳送至臺北市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執勤員可立即了解災害現場狀況，有效縮短消防人員到達災害現場時間。另外現場如有傷患亦可透過即時視訊、影片播放功能與報案者互動，進行線上急救處置，以提高患者存活率並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失。此外系統程式亦可提供第三方人員(如急診室醫生、指揮官)線上監看、緊急支援及指揮參考。若報案人當時不在臺北市轄區內，也會透過應用程式轉成一般的 119 電話轉接至該縣市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下載方式：

Android 下載	ios下載

八、消防法修正：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黃逸婕課員

（一） 人籍合一宣導：[虛報戶籍—撤銷登記並重罰]遷戶口（遷徙登記）應有居住事實，如有申請不實情形，戶政機關將撤銷登記並依戶籍法 76 條處以新臺幣 3,000～9,000 元之罰鍰。

（二） 戶政事務所繳納各項規費可使用「悠遊卡」或「智慧支付」進行電子繳費，信用卡嘛也通，快速又方便。除了減少現金接觸，出門洽公免帶零錢！

（三） 為提倡節能減碳及配合無紙化作業，戶政事務所提供「電子收據」服務，民眾若有使用需求，可逕至臺北市政府「收據雲平台」（https://e-receipts.gov.taipei/TPGovEReceipt/householdInquiry）進行收據查詢、下載或列印。

（四） 臺北市「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自即日起測試時間可隨到隨辦，相關事項如下：

1.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8：30 至 17:00。
2. 報名及考試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3. 應備證件：請攜帶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及考試費用 500 元。

（五） 首次申請護照且在臺設有戶籍的國民才可以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喔!

（六） 有關內政部新增自然人憑證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功能，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上線提供服務，請配合辦理並多加利用。

（七） 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政策，戶口名簿內的戶籍資料如無再異動，影印戶口名簿即可提供需用機關使用，無須再申請戶籍謄本。

（八） 內政部目前已開放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得於線上申辦，只要符合申辦資格，使用自然人憑證，就可在家上網申辦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如需本人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政業務，可於線上先行預約申辦時段，歡迎多加運用!

（九） 有市政問題，歡迎使用臺北市陳情系統 (https://1999.gov.taipei)、台北通 App「服務」項目「有話要說」反映或撥打 1999 網路電話諮詢。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吳恩綺護理師

（一） 為培養民眾健康自主量測習慣，本中心於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日9:00-17:00，提供健康便利站免費量測服務，建立自我健康紀錄，鼓勵民眾攜帶悠遊卡或台北卡至本中心量測。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1)

（二） 本中心提供65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包含衰弱評估、跌倒、憂鬱三部分，若長者有肌無力或心理憂鬱等症狀,將提早進行協助健康照護介入方案或轉介至醫院。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1）

（三） 本中心輔導轄區職場，致力推動無菸環境並依職場員工健康需求，推動健康飲食、運動等活動，以期建立國民健康生活型態、促進工作者身心健康，鼓勵邀請職場共同加入全國「健康職場認證」。相關資訊請洽羅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65）

（四） 整合規劃大同區轄區高齡友善服務資源、醫療服務資源及長期照顧等社區資源，進行社區資源盤點，提供高齡健康照護整合服務模式，建置轉介服務模式，讓長者獲得及時且完整的服務，歡迎各里段多加運用。

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1）

（五） 全球每 3 秒鐘新增 1 位失智患者,為提供失智者及家屬所需的服務與支持性的環境，提升社區大眾對失智症的正確認識，消弭對失智症的歧視和偏見，打造一個能預防及延緩失智症的友善社區，由本區公、私部門跨域整合，社區各單位同心協力營造瑞智友善的社區,首推大同區具特色的迪化商圈為示範點，由一條街道出發，未來規劃街道與巷弄間的串聯網絡，一起為大同區打造更適合高齡長者的生活環境,營造大同區 5 心服務咱熊讚(安心、放心、珍心、包容心、體貼心)的瑞智友善社區；並透過「看、問、留、撥」(如下圖)，一「看到」疑似失智症患者，就主動「詢問」對方的去處，將其「留住」並協助「撥電話」報警或聯繫家屬，暖心提供失智症者協助，讓失智症者在熟悉友善環境中安心與安全的生活。

相關資訊請洽陳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1）

（六） 為早期發現失智症，本中心提供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以早期發現及早治療，凡 65 歲(含)以上之民眾，皆可至本中心服務台檢測，經篩檢量表分數≧2 分以上(含)者，將協助轉介至特約醫院進行確診。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37）

（七） 多一份檔案，多一份安心，為預防家中失能長者走失，民眾可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至臺北市各警察分局偵查隊申請自願捺印指紋服務。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37）

（八） 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居家服務、輔具申請、居家護理、喘息服務及交通接送等，如里內 65 歲以上失能、獨居及弱勢長輩有需求者，可通知各里地段護士協助轉介。相關資訊請洽王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33）

（九） 請民眾主動巡檢居家環境，徹底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如輪胎、鐵鋁罐、帆布、水生植物、寶特瓶及盆栽底盤等，以避免孳生病媒蚊，降低登革熱疫情風險；如有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國內、外相關活動史。相關資訊請洽林管理師（2585-3227 分機 6653）

（十） 中央COVID-19 疫苗獎勵政策(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止)，凡 65 歲以上民眾(48 年以前出生)於臺北市合約醫療院所接種COVID-19 疫苗(不論劑別)可獲得 500 元商品禮券及 10 劑快篩試劑。COVID-19 疫苗接種地點資訊：
https://booking.health.gov.tw
相關資訊請洽陳企劃師(2585-3227分機6657)

（十一） 設籍本市 63-64 歲(49-50 年次)長者及設籍本市 55 至 64 歲(58-49 年次)原住民族長者，從未接種 2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可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1 劑公費疫苗；請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如為中低(低)收入戶者，另需攜帶「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如為原住民請攜帶「催種通知單」或「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長者肺炎鏈球菌說明如下圖：

112年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說明

開打日期	實施對象 設籍地/年齡	曾接種疫苗	當日可接種疫苗	接種地點	接種資格說明
10/2	全國 65歲以上	PCV13/15 →(1年*)	PPV23	社區接種站或合約醫療院所	全國65歲以上未曾接種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且曾經接種13價（或15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者，兩劑間隔至少1年*。
11/27	全國 65歲以上	X	PCV13	合約醫療院所	全國65歲以上未曾接種13價、15價或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者。
12/25	全國 65歲以上	PPV23 →(1年)	PCV13	合約醫療院所	全國65歲以上曾經接種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者，兩劑間隔至少1年。
已實施	設籍臺北市 1. 63-64歲市民 2. 55-62歲原住民族	X	PPV23	合約醫療院所	設籍臺北市63-64歲及原住民族55-62歲市民，未曾接種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者。

*依據ACIP專家建議，5類高風險對象（脾臟功能缺損、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人工耳植入、腦脊髓液滲漏、正在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及器官移植者）可縮短間隔至8週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 廣告

相關資訊請洽楊企劃師（2585-3227 分機 6656）

（十二） 請檢視家中孩子兒童健康手冊內的「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是否已按照時程完成接種各項常規疫苗，如有今(113)年 9 月入小學的孩童，務必於 7 月底前完成「滿 5 歲至國小入學前」的常規的疫苗，及早建立幼童完整的免疫力。相關資訊請洽陳企劃師（2585-3227 分機 6657）

（十三） 鼓勵民眾參加成人預防保健檢查及四癌篩檢，條件如下:

篩檢內容	篩檢對象	備註
成人預防保健檢查	40歲至64歲民眾:每3年1次 55歲以上原住民:每年1次 35歲以上罹患小兒麻痺者:每年1次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機構查詢網址: https://reurl.cc/eWpl77
B、C肝炎篩檢	45至79歲民眾:終身1次 40至79歲原住民:終身1次	
子宮頸癌篩檢	30-70歲(39-79年次)（1年1次）	本中心每月社區健康篩檢活動等相關訊息皆公布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dthc.gov.taipei/)或可加入本中心官方line
乳癌篩檢	45歲以上未滿70歲女性或40歲以上未滿45歲有二等親乳癌家族史女性，每2年1次檢查	
大腸直腸癌篩檢	50-70歲（39-59年次）(2年1次)	
口腔癌篩檢	30歲以上嚼檳榔（含戒檳者）或吸菸民眾	

（十四） 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9 條：公眾消費場所、3 人以上辦公場所、無菸公園各級學校及學校週邊人行道、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等，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不可破損、褪色、被遮蔽)，違規者將處 1 萬元

至 5 萬元罰鍰，如需禁菸標示貼紙可與地段護理師或至本中心 1 樓服務台免費索取。另電子煙易成癮，有多重危害損健康，無法協助戒菸。相關資訊請洽游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36)

（十五）依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9 條：公眾消費場所、3 人以上辦公場所、無菸公園各級學校及學校週邊人行道、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等，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不可破損、褪色、被遮蔽)，違規者將處 1 萬元至 5 萬元罰鍰，如需禁菸標示貼紙可與地段護理師或至本中心 1 樓服務台免費索取。另電子煙易成癮，有多重危害損健康，無法協助戒菸。相關資訊請洽游護理師(2585-3227 分機 6636)

臺北市社會局大同社福中心李美俐社工

（一） 脆弱家庭服務介紹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二） 脆弱家庭類型

（三） 社福中心角色

（四） 列冊獨居長者服務介紹

1. 列冊獨居長者資格

凡年滿 65 歲，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全日型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經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社工人員評估後,列冊服務:

(1)年滿 65 歲以上，單獨居住本市,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2)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 ＊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含 3 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3)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

2. 獨居長者服務內容

1. 本市相關福利及法律諮詢
2. 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3. 營養餐飲服務
4. 日間照顧服務
5. 居家服務
6. 文康休閒活動安排
7. 機構安置服務
8. 緊急救援系統
9. 獨居長者前往本市立聯合醫院就醫，免付掛號費服務
10. 其他服務：民間團體於農曆春節舉辦相關活動或贈送禦寒衣物、棉被等，並優先以弱勢獨居長者為服務對象。

（五） 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服務介紹

1. 服務理念及目標：減少對社區環境的負面影響、提供友善夜宿環境

2. 輔導及服務措施

（六） 簡易助人技巧推廣

※急難救助受理窗口仍維持現行區公所及社福中心雙軌制，不區分第一次或第二次申請，如區公所遇民眾多次申請或確有其他福利需求，需社工專業輔導介入，可轉介社福中心。

（七） 大同區常用社福及資源清單(1121130 版)

編號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服務對象/內容	地址
1	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597-4280	綜合性社福諮詢與脆弱家庭服務	大同行政中心 6 樓
2	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2592-9808	非低收 65 歲以上獨居長者	重慶北路 3 段 347 號 3 樓
3	中山大同身心障礙資源中心	2522-2486	15-65 歲身心障礙者	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2 樓
4	大同士林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2558-0170	婦幼家庭服務	迪化街 1 段 21 號 7 樓
5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2558-0133	新移民家庭	迪化街 1 段 21 號 7 樓
6	西區新移民關懷據點	2631-6577	新移民家庭	延平南路 207 號 4 樓
7	中山大同少年服務中心	2553-9005	12-18 歲少年及其家庭	承德路二段 33 號 8-10 樓
8	大同區少輔組	2596-6029	觸法少年及其家庭	大同行政中心 5 樓
9	中山大同兒少保護暨家庭服務	2595-2050、2595-2052	兒少保護個案及其家庭	民族東路 2 號 6 樓
10	西區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	2308-5739	家庭照顧者關懷服務	萬大路 329 巷 1-1 號 1 樓
11	長照專線	1966	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照顧	中山區錦州街 233 號
12	衛福部自殺防治專線	1925（依舊愛我）	24 小時專線	
13	臺北市自殺防治專線	1999*8858		
14	大同昌吉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2598-8710	輕中度失能長者日間照顧	昌吉街 52 號 9、10 樓
15	大龍老人住宅	6617-8186	老人住宅	民族西路 105 號 4 樓
16	大龍養護中心	2587-5879	中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	民族西路 105 號 1 樓
17	臺北市萬和兒童暨社區共好服務中心	2591-0109	老幼共融服務	環河北路二段 187 號 1~2 樓

十、表彰事項：感謝大家參與 112 年度所有活動。今(113)年度市府重要政策及本里重大活動，如：國家清潔週、清潔日清掃活動，睦鄰元宵節、母親節及之後的父親節、中秋節、重陽活動及據點活動等，還有市容巡查、守望相助治安等工作，懇請大家一樣支持。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 113 全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民治字第 1096027422 號函說明三有關里辦公處租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相關活動規定事項辦理。

（二）活動項目：

1.文化之旅。
2.國標舞。
3.瑜珈。
4.歌唱班。
5.里民座談。
6.講座。
7.拉丁舞。
8.宮廟信徒集會。
9.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

決議：全體與會鄰長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規定辦理。

案由二：關本里 113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預定於 113 年上半年度辦理。每位鄰長補助新臺幣 3,840 元整(俟 113 年預算通過後再行辦理)。

決　議：全體與會鄰長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規定辦理。

案由三：有關本里 113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辦理。

經常門編列 25 萬元整，擬分配辦理如下：

(1)元宵節活動，經費 4 萬 5,000 元。
(2)中秋節活動補助，經費 4 萬元。
(3)重陽節活動，經費 4 萬 5,000 元。
(4)綠地認養保險費，經費 1 萬元。
(5)里鄰資訊電腦化網路月租費，經費 7,068 元。
(6)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設施之購置及維修，經費 5,000 元。
(7)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經費 5,000 元。
(8)防火巷之整頓清理，經費 1 萬元。
(9)公務車維修及強制險，經費 6,000 元。
(10)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設置及維管，經費 5,000 元。
(11) 志工相關費用，餐點及交通補貼代金、保險費、研習及參訪費，經費 2 萬 1,000 元。
(12) 公播費，經費 3,455 元。
(13) 廣播器維修，經費 1 萬元。
(14) 剩餘 3 萬 7,477 元，授權里長依規定使用。

2. 資本門編列 5 萬元整，擬分配辦理如下：
桌機或筆電含周邊設備，經費 5 萬元。

決　議：全體與會鄰長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規定辦理。

案由四：有關 113 年非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之里使用行政區回饋金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臺北市大同區公所非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之里使用行政區回饋經費執行計畫」辦理。

2. 本里113年非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之里使用行政區回饋金共計10萬元，全數編列為經常門，用以辦理父親節活動經費4萬元及中秋節活動經費6萬元。

決　議：全體與會鄰長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規定辦理。

案由五：有關本里113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2. 用於辦理母親節活動經費預算4萬元整及補貼里內辦理旅遊活動計2萬元整。

決　議：全體與會鄰長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授權里長依規定辦理。

十二、臨時動議：

（一） 停車格問題，目前在里內迪化街2段85號旁、延平北路三段18巷及民權西路245巷等地，增設約80餘格停車格，請鄰長跟里民們宣達好好善用，但均屬公共設施，無法僅供私人使用。

（二） 台北橋下停車場停車格，經停管處會勘，考量廢棄車輛眾多需做適時清理，將於113年1月22日納入收費。使用者付費原則的同時，里辦也將督促該單位做好整理工作，還給民眾一個整潔的停車空間。

（三） 鄰長自強活動，今年度市府預算提升至3840元，里辦擬辦理2日遊活動，活動DM提供各位鄰長參考。

（四） 今年度的活動辦理期程也提供給各位鄰長們參考，請大家共襄盛舉，一同參與，也請鄰長們撥空支援其中2項活動，謝謝大家協助。

十三、區級督導周玫足課長講評及宣導事項：

（一） 協助社會課業務宣導：一般性急難紓困方案，若家中主要負擔家計者因「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且休養1個月以上無法工作、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可於居住地之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

（二） 日前日本發生大地震引發恐慌，鑒於臺灣一樣位於地震帶，平時就應該未雨綢繆，應有自備安全存糧觀念，準備急難背包(裡面裝有飲用水、乾糧、泡麵及手電筒等民生物資)，以備不時之需。

十四、散會：下午8時50分